

SB-YZ 2024015

成都城投临溪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投·梦里香洲（共享明月片区）项目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TCX-GCFW-2024-合同-梦里香洲-101 号

合作事项：城投·梦里香洲（共享明月片区）项目进行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甲 方：成都城投临溪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城投·梦里香洲（共享明月片区）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成都城投临溪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城投·梦里香洲（共享明月片区）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编制，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甘溪镇明月村，项目名称城投·梦里香洲（共享明月片区）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城投·梦里香洲（共享明月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编制服务，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完成备案等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完成备案等服务工作。

（二）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具体工作，甲方对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工作费用。

（三）技术服务标准

乙方编制服务范围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水土保持

验收鉴定书，通过行政部门组织的有关专家评审，并最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完成备案。

(四)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地点：蒲江县甘溪镇明月村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期限：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工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在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协助甲方针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后续协调工作，包括递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答辩工作，最终完成时间以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回执文件为准；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乙方按照相关规范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工作，竣工 30 日内，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编制质量要求：所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验收编制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完成备案。

4. 其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完成甲方委托

的全部工作内容时终结。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水土保持咨询工作，甲方尽可能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

1. 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

项目概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设计图、征占地和移民搬迁等情况、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方案编制委托书及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土石方综合利用协议等。

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固定总价为¥58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4716.98元；销项税额为¥3283.02元，税率为6%。

2. 付款节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3. 支付方式

（1）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均由乙方直接向用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各支付节点，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满足要求

的书面支付申请，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乙方收款账户如有变动，应于变动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上述各项金额按单项包干，包含报告编制费、技术审查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担。

7. 非因乙方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建设单位未缴纳水土保持费、甲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资料等）造成未能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该项目对应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项目取消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

予以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2次以上（含2次），依然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解除后，对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应当全额返还。

5.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水土保持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乙方对水土保持文件中的遗留问题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水土保持文件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城投临溪乡村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刘明

负责人：

经办人：战鹏林

经办人：钟明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
蒲江县甘溪镇
南街54号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号2栋5层23号

联系电话：15680775882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2024年 7月29日

廉 洁 合 同

甲方：成都城投临溪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业务合同的签订及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城投·梦里香洲(共享明月片区)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

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业务合同约定定期限止。

6. 本合同作为城投·梦里香洲(共享明月片区)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 028-68814745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 ctcxjj@163.com

(此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城投临溪乡村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刘刚

经办人：战鹏林

乙方：海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李如明

2024年 7月29日

工程作业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成都城投临溪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城投·梦里香洲（共享明月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工作。为加强该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工程、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工程作业安全生产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工作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工程的项目范围及作业全过程。成果质量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设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2. 甲方权责

2.1 在工程作业过程中，甲方有权检查、要求乙方完善并落实其项目人员在作业安全、人员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方面工作情况。

2.2 乙方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

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权责

3.1 乙方作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作业单位，在承接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相关规章制度。

3.2 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3 乙方应负责为工程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作业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3.4 乙方因工作需要进入甲方项目范围须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若在甲方项目范围内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甲方。

4.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作业

合同。

5.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城投临溪乡村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刘刚

负责人：

经办人：战鹏林

经办人：钟明

2024年 7月29日

成都城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任务委托函

编号: CTCX-GCFW-2024-合同-梦里香洲-101号

基础信息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根据 城投城乡公司2024年第21次办 纪要精神,现委托你单位实施 城投·梦里香洲(共享明月片区)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公会议
事宜。请贵单位接到本任务委托函后,到 成都城投临溪乡村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签订合同,完善有关手续。

合同类	☐ 工程类 ☒ 工程服务类 ☐ 资产管理类 ☐ 一般服务类 ☐ 行政综合类 ☐ 财务类 ☐ 营销类 ☐ 其他类		
合同事项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建设地点	成都市蒲江县甘溪镇明月村	期 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工作内容完成时
委托方式	直接委托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合同价	¥ 58000.00元	被委托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明	联系电话	13094429455
委托部门负责人	【同意】 刘 闽 2024-07-12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白 弦 2024-07-12 【同意】 张 刚 2024-07-12		
公司领导意见	【同意】 彭小川 2024-07-12		

